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7〕1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学校对2007年10月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3月9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3月29日

北京化工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出资设立,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学生(含二年级)。国家励志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5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按照中央财政拨款严格执行。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按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

第二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四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贫困,生活俭朴;

6.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热爱本专业；
7.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表现优良；
8. 须持有家庭所在地乡、镇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并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在校学生，要求其符合人民奖学金评定条件；且在本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和学业成绩排名均达到前 25%；获得过院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在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第六条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成绩没有进入前 25%，但达到前 5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同《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中对国家奖学金的解释。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条件

第七条 家中有临时突发情况（如受灾等），须持有家庭所在地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情况证明。

第八条 对于家庭情况，学生本人必须如实上报，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校将追回其全部资助金额，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9 月 30 日前由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向学校提出申请，当年 10 月 31 日前评审完毕。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初评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在校学生可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各学院于每学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通过申请学生公开答辩的方式评审学生获奖资格。申请学生须准备答辩材料和 PPT，评选结果适当参考学生综合表现，由评委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第十二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人民奖学金、社会资助奖学金及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各学院必须在每年 10 月 10 日之前，把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相关材料、初评名单上报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

第十四条 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汇总、审核各学院评审结果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依据规定进行回复。10 月 31 日前学生资助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和材料上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待教育部批复获奖名单后，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北化大校学发〔2007〕10号）同时废止。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3月29日印发
